国家法官学院广西分院调研组分赴云南、内蒙古、河南与陕西等地考察学习

为了加强国家法官学院广西分院与兄弟学院之间的交流学习， 12月8日--16日，广西分院谢佳副院长与陈熙禄副院长分别率队前往云南分院、内蒙古分院、河南分院与延安干部培训学院、焦裕禄干部学院进行了调研、学习。

各地分院、学院对广西分院一行进行了热情的接见并对调研活动进行了周密的安排，分别带领广西分院一行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开展了座谈会。在调研座谈会上，各地分院（学院）分别介绍了本院基本情况及基地建设未来规划前景，还分别就各自开展的培训班做了详尽的经验介绍。

此次的调研、学习，加深了广西分院与各地分院（学院）相互之间的了解和友谊，开阔了我们对法官教育培训的视野。各地分院成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民族法官教育培训及涉外法官交流培训经验，对我们今后开展法官教育培训、干部专题教育及涉外交流培训工作具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今后，广西分院将与各地分院（学院）之间保持密切的联系，并将开展更多的交流与合作。

（邓国雄）